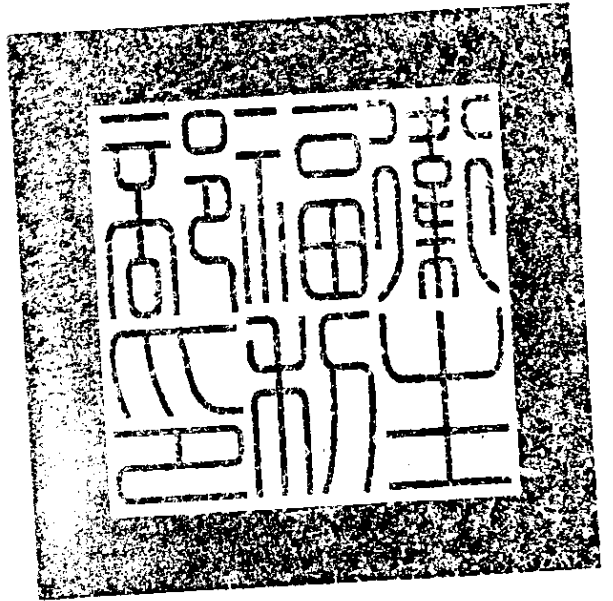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95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；但所含除香料成分外之其他原料，仍應標示其各別名稱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  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